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業務：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a)仇海建先生、(b)宋高峰先生及(c)邱仲珩先生；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上文(a)段之批准乃外加於在任何時間給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便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在下列各項條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
- i. 該項授權不得跨越有關期間；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而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同時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對該計劃作出相關修訂)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該計劃全面生效及管理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然，以及(如有必要)在該計劃條文許可下修訂該計劃之條款。」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將本公司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Optimum Resourc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佳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時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及作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之

第二名稱，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之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採納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細則，取代及廢除緊接本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記錄有關採納所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情及事宜，以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召開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謹請股東閱覽載述有關本通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家松先生、張偉成先生及宋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仇海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雲先生、李廣耀先生、邱仲珩先生及張光輝先生。